

证券代码：835281

证券简称：翰林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已经对本案立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连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Dongmei Wu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双方自 2009 年起即就戴尔产品渠道零售业务开展合作，2009 年 11 月 18 日，双方签订《戴尔履责经销商框架协议》，原告作为被告的履责经销商，负责备货并在区域内转售被告产品给被告下游授权零售商。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，被告基于其销售策略，频繁承诺给予下游授权零售商返利并指示原告代为兑现，并且调低产品的实际转售价格，导致原告应收款项无法足额收回。2024 年 1 月 2 日，经双方对账，被告确认欠付原告 374,161,528.00 元。

原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与被告交涉，要求被告继续对账并偿付上述款项，但被告未予回应。后续原告多次发送邮件要求偿付，但被告始终不予答复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原告认为，自双方合作以来，原告依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。然而，被告却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，拒绝向原告偿付上述款项，给原告造成巨大潜在经济损失，对市场秩序亦造成严重影响。

鉴此，原告现依法提起诉讼，1.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 374,161,528.00 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（以 374,161,528.00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4,730,688.10 元）；2. 请求判令被告

承担本案的公证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各项费用；3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5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立案申请；2025 年 7 月 14 日，代理律师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2024 年 10 月后双方业务合作已经停滞，该诉讼案件为被告未偿付原告款项，不影响原告其他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基于账龄的原则，计提了 17,490,966.50 元信用减值损失。公司将视案件审理情况，结合中介机构专业意见，可能会在未来的财务报告中做进一步减值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措施，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争取收回公司相关款项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